



健全農水基金財務 提升農業競爭力

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原為公法人）配合農田水利法施行，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所轄管理處，並自 110 年度起設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農水基金），迄今已逾 3 年，本文就該基金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作為其未來營運參考。

陳俊甫（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員）

壹、前言

政府為配合農田水利法施行，自 110 年度起設立農水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 17 單位水利會，改制為農水署所轄管理處，其資產、負債納入農水基金管理，並依各農田水利事業設分基金（分由 17 個管理處管理，以下簡稱各農水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並辦理各地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穩定

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等業務。該等基金自 110 年度設立迄今已逾 3 年，本文闡述該基金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並提出改進建議，供未來營運參考。

貳、基金概況

茲就農水基金主要業務、收支及財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主要業務概況

農水基金主要辦理農田水

利設施維護管理、農業灌溉用水管理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由於各農水基金所在地理區域不同，所管灌區面積、水利設施及構造物數量迥異，故其管理及維護成本差異甚大。主要業務概況如下：

（一）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各農水基金每年於第二期作後（約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各項農田水利構造物之初檢及改善，並於翌年 1 月至 2 月間辦理複

檢作業。各項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營運量 112 年度決算數較 110 年度決算數（基金設立首年）成長約 29.75% 至 266.55%（表 1）。

(二) 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水利會改制為政府機關後，維持原有灌溉制度，

實施輪流灌溉、精準配水、啓用亢旱水井等各項措施，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農業灌溉用水管理量 112 年度決算數較 110 年度決算數成長 23.33%（表 2）。

(三)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為穩定灌溉水源，減

少運送途中滲漏水損失，並增設調蓄設施，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各農水基金持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計畫，112 年度完成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496.68 公里。整體而言，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公里數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農田水利設施維護情形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成長率 (B)-(A)/ (A)×100%
		(A)		(B)	
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營運量 (公里)	138.12	133.34	268.74	94.57%
	支出 (千元)	274,341	280,641	369,045	34.52%
輸水渠道除草	營運量 (平方公尺)	14,233,683.2	6,447,415.8	21,682,222.10	52.33%
	支出 (千元)	576,298	443,500	547,430	-5.01%
輸水渠道浚渫	營運量 (平方公尺)	1,598,346.97	2,896,940.34	2,073,782.21	29.75%
	支出 (千元)	515,590	530,524	547,430	6.18%
構造物維護	營運量 (座)	2,773.68	12,969.13	10,166.99	266.55%
	支出 (千元)	58,328	143,043	170,063	191.56%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均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算書。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灌溉用水情形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成長率 (B)-(A)/(A) ×100%
		(A)		(B)	
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營運量 (百萬噸)	7,929.37	10,423.67	9,779.58	23.33%
	支出 (千元)	4,528,027	5,928,599	8,122,276	79.38%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均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算書。

論述》預算·決算

逐年上升，受益面積持續擴大，滲漏水損失量持續減少。

二、收支概況

農水基金主要收入為收取農田水利設施等使用費及政府補助收入，用於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農業灌溉用水管理及更新改善等業務，收支概況如下（表 3）：

（一）收入

1. 自籌收入：主要係財產交

易贖餘、土地房屋等租賃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112 年度決算數 83.67 億元（占收入總額約 73.36%），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17.88 億元，主要係財產交易贖餘收入增加 9.81 億元及雜項業務收入增加 6.65 億元所致。

2. 政府補助收入：112 年度決算數 30.37 億元（占收入總額約 26.64%），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 0.29 億元。其中屏東、雲林等 8 單位農水基金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超過 40%，主要係多數農水基金自有財源成長緩慢，以及管轄面積、所在區域與營業型態不同所致。

（二）支出

包括農田水利設施維護、更新改善、農業灌溉用水管理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與訓練費用等。業務總支出 112 年度決算數 107.70 億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 8.27 億元。

（三）本期贖餘（短絀）

112 年度決算數贖餘 6.35 億元，與 110 年度決算數短絀 19.53 億元比較，轉絀為餘，主要係財產交易贖餘（處分非事業用地）收入增加所致。112 年度各農水基金決算數，除桃園、石門、嘉南、高雄、七星、瑠公等 6 單位農水基金為贖餘，其餘 11 單位農水基金皆為短絀。

表 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整體收支餘絀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業務總收入	4,481,199	5,008,698	5,611,043
政府補助收入	3,065,856	2,946,128	3,037,362
基金自籌收入	1,415,343	2,062,570	2,573,681
業務總支出	10,055,941	9,994,260	10,548,276
業務費用	6,349,173	6,204,458	6,600,0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82,860	3,748,124	3,902,867
研究發展費用	10,279	20,874	18,896
訓練費用	13,629	20,804	26,479
業務外收入（基金自籌收入）	5,163,422	6,134,359	5,793,777
業務外支出	1,541,299	297,664	221,450
本期贖餘（短絀）	-1,952,619	851,133	635,094

說明：1. 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2. 業務收入中基金自籌收入包含權利金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業務。

3. 業務外收入中基金自籌收入包含財產收入、財產交易贖餘、租賃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算書及月報。

三、財務概況

各農水基金資產 112 年底決算數共 3,919.90 億元，其中占比最大者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比率超過 75%，

主要係水利設施及構造物等；負債 86.42 億元，占資產比率 2.2%，主要係應付退休金負債等。

另各農水基金 112 年底資產及負債規模差異甚大，其中

桃園及瑠公資產超過 500 億元；臺東、花蓮、北基則不足 50 億元，桃園資產規模甚至為北基之 46.47 倍（表 4）。各農水基金均無對外舉借債務，營運資金無虞。

表 4 112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衡表

單位：千元

基金	項目	資產		負債		淨值	
		流動資產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其他負債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桃園	65,523,528	4,123,427	57,531,812	994,937	751,682	64,528,591	50,059,266
瑠公	55,039,275	5,201,140	29,316,133	386,255	111,965	54,653,020	27,406,892
嘉南	46,763,763	6,712,885	38,588,240	1,791,859	502,956	44,971,904	25,391,734
臺中	40,403,477	9,984,678	30,148,546	1,007,832	627,068	39,395,646	23,807,289
高雄	35,023,132	5,804,420	28,943,587	855,539	525,853	34,167,593	17,969,150
雲林	31,672,828	5,357,367	25,945,193	962,336	499,724	30,710,492	3,709,202
彰化	29,356,446	7,334,182	21,648,754	733,652	257,909	28,622,794	15,001,491
石門	19,516,483	3,618,528	15,765,773	181,750	43,282	19,334,732	13,603,891
七星	15,142,875	7,647,647	7,221,237	112,127	36,629	15,030,748	5,762,184
宜蘭	11,608,169	1,314,388	10,089,677	276,567	71,469	11,331,602	5,768,196
新竹	10,371,958	2,636,988	7,676,859	178,625	105,353	10,193,333	5,739,417
屏東	8,611,620	602,249	7,880,086	301,862	165,155	8,309,757	4,220,563
苗栗	8,472,502	758,936	7,646,589	117,354	54,126	8,355,148	5,834,597
南投	6,498,301	1,697,307	4,675,775	526,090	400,169	5,972,212	2,537,491
臺東	3,484,128	950,907	2,469,410	105,255	42,149	3,378,873	437,764
花蓮	3,091,689	1,078,846	1,974,006	72,055	33,364	3,019,634	123,634
北基	1,410,063	268,277	1,112,388	38,297	6,338	1,371,766	643,213
合計	391,990,237	65,092,172	298,634,065	8,642,392	4,235,191	383,347,845	208,015,974

說明：1.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不包含母基金）。

2. 流動資產係包含現金與流動金融資產等；其他負債係包含負債準備與存入工程保證金等。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算書及月報。

論述》預算·決算

參、問題探討及建議

為使農水基金永續發展，茲就該基金主要業務、收支及財務概況等歸納現存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如下：

一、多數農水基金自籌收入偏低，應積極增裕自籌收入

以 112 年度決算觀之，計有 8 單位農水基金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超過 40%，花蓮與臺東 2 農水基金甚至超過 90%，顯見多數農水基金自籌能力不足，致財務無法自給自足，應積極增裕自籌收入。

(一) 資產活化應訂定獎勵，

積極提升基金自籌收入
各農水基金係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收取土地、建築物租金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各農水基金因所管轄之土地範圍及所在地市價差距甚大，致相關收入有極大差距，例如：桃園及瑠

表 5 112 年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情形

單位：公頃；千元

基金	項目	非事業用土地面積	出租面積		未出租非事業用土地面積占比 (%)	出租不動產申報地價總額	出租使用及設定地上權收入		收入合計
			土地	建築物			土地 (含停車位)	建築物	
桃園		252.44	28.72	6.18	88.62	5,362,853	440,869	94,085	534,954
瑠公		36.70	2.57	3.23	93.00	5,338,898	411,421	108,483	519,904
高雄		173.63	147.46	0.58	15.07	6,647,990	314,242	16,347	330,589
臺中		110.22	49.43	12.05	55.15	3,046,876	116,504	199,485	315,989
七星		27.83	4.51	1.90	83.79	1,242,274	99,615	94,015	193,630
新竹		11.99	4.49	4.77	62.56	683,790	61,431	104,407	165,838
嘉南		522.47	220.41	1.09	57.81	866,416	61,591	10,353	71,944
石門		94.76	24.94	0.73	73.68	971,687	39,312	8,257	47,569
彰化		195.21	4.83	1.13	97.53	350,362	17,100	19,266	36,366
宜蘭		22.83	30.41	1.72	-	114,174	3,262	27,836	31,098
南投		17.42	1.1	1.32	93.69	94,367	2,716	15,258	17,974
苗栗		7.29	0.73	1.09	89.99	138,346	4,918	11,328	16,246
屏東		23.58	4.16	0.05	82.36	159,947	11,286	2,052	13,338
臺東		2.75	1.05	-	61.85	33,773	2,423	-	2,423
花蓮		11.60	1.26	0.08	89.14	12,266	279	900	1,179
北基		5.86	-	-	100.00	-	-	-	-
雲林		273.22	-	-	100.00	-	-	-	-
合計		1,789.80	526.07	35.92	78.00	25,064,019	1,586,969	712,072	2,299,041

說明：1. 出租不動產申報地價總額包括設定地上權不動產申報地價總額。

2.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面積未計入改制前已出租土地。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農水基金 112 年度決算數約有 5 億元以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惟北基及雲林農水基金無相關收入；另除高雄及宜蘭農水基金外，其餘各農水基金未出租非事業用土地面積占比均逾 5 成（上頁表 5）。建議農水署訂定相關獎懲機制，對自籌收入

較上年度成長一定比率之基金，予以增加政府補助收入或其他獎勵；反之，對自籌收入減少或未增加之基金，減少其政府補助收入，以督促各農水基金採取各種措施，增裕自籌收入。

（二）資金運用收益率偏低，應多元配置資金，增加

資金運用效益

農水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可用資金合計數均超過 700 億元，平均收益率由 0.47% 成長至 0.91%（表 6），主要係近年市場利率上升所致，惟與我國退休基金平均收益率約 4% 比較，明顯偏低。顯見該等基金資金

表 6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金運用收益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基金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可用資金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可用資金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可用資金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宜蘭		974,949	4,460	0.46	1,042,060	6,034	0.58	1,070,532	9,949	0.93
北基		174,920	406	0.23	228,839	275	0.12	233,251	1,520	0.65
桃園		3,495,395	18,803	0.54	3,776,747	23,766	0.63	3,917,070	44,735	1.14
石門		3,190,034	14,184	0.44	3,475,186	19,733	0.57	3,559,079	33,645	0.95
新竹		2,425,876	10,939	0.45	2,509,663	9,472	0.38	2,562,840	17,264	0.67
苗栗		309,666	811	0.26	399,563	1,070	0.27	572,178	2,928	0.51
臺中		9,412,202	38,282	0.41	9,631,575	31,574	0.33	9,758,635	79,598	0.82
南投		1,017,507	4,410	0.43	1,201,731	5,924	0.49	1,375,991	10,359	0.75
彰化		4,938,933	21,759	0.44	5,348,140	15,503	0.29	6,396,306	50,647	0.79
雲林		3,805,964	9,127	0.24	4,333,039	11,657	0.27	4,137,895	30,737	0.74
嘉南		3,723,435	9,865	0.26	4,641,450	13,227	0.28	4,226,755	37,652	0.89
高雄		5,003,998	22,956	0.46	5,357,422	26,583	0.50	5,644,256	45,278	0.80
屏東		195,314	120	0.06	235,112	416	0.18	134,941	1,810	1.34
臺東		632,752	1,464	0.23	703,367	1,501	0.21	713,439	4,433	0.62
花蓮		553,266	1,461	0.26	618,035	2,062	0.33	862,311	4,688	0.54
七星		7,697,692	42,844	0.56	7,560,377	60,714	0.80	7,635,115	79,746	1.04
瑠公		24,147,569	134,492	0.56	24,623,483	150,597	0.61	25,465,029	256,358	1.01
合計		71,699,472	336,383	0.47	75,685,789	380,108	0.50	78,265,623	711,347	0.91

說明：1. 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2. 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可用資金包含「改良及擴充準備金」。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算書。

論述》預算·決算

操作過保守，致資金運用收益率欠佳。建議農水基金應強化資金運用管理，在兼顧投資風險情形下，配合各項工程之付款期程，將資金有效配置於收益較高之投資標的，如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以增加資金運用收益。

(三) 被占用土地亟待加速處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各農水基金於原水利會時期，即擁有大量之水利設施用地，部分土地於都市發展過程中，因不具農田灌排功能，地形狹長、地界曲折，又多數位於社區住戶前方或後方，因此遭住戶占用。自

110 年度設立以來，農水基金加強清查被占用土地，並排除占用，因排除速度落後於清查速度，故 112 年底被占用面積 105.34 公頃，較 111 年底增加 19.88 公頃。其中石門、南投、花蓮、七星及瑠公等農水基金土地被占用比率超過 1%，亟待加速

表 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被占用概況

單位：公頃、%

項目 基金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年底被占用 土地面積	排除被占 用面積	清查被 占用面積	年底被占用 土地面積	排除被占 用面積	清查被 占用面積	年底被占用 土地面積	土地總 面積	被占用 比率
宜蘭	4.00	0.05	0.35	4.30	-	0.06	4.36	1,222.45	0.36
北基	0.48	-	-	0.48	0.01	-	0.47	73.45	0.64
桃園	3.29	0.02	0.41	3.68	-	0.72	4.40	3,235.58	0.14
石門	17.82	0.25	0.49	18.06	0.04	3.02	21.04	1,022.76	2.06
新竹	0.97	0.08	0.53	1.42	0.06	0.79	2.15	280.03	0.77
苗栗	0.36	0.33	0.11	0.14	0.06	0.75	0.83	523.05	0.16
臺中	2.98	0.59	2.12	4.51	0.91	3.91	7.51	1,523.72	0.49
南投	2.34	-	-	2.34	-	4.90	7.24	357.50	2.03
彰化	13.99	0.43	0.89	14.45	0.19	0.58	14.84	2,628.09	0.56
雲林	17.40	1.48	0.10	16.02	0.16	-	15.86	5,394.63	0.29
嘉南	2.21	0.50	0.52	2.23	0.52	0.85	2.56	8,116.82	0.03
高雄	5.75	0.08	0.53	6.20	0.11	1.05	7.14	1,319.94	0.54
屏東	2.08	0.04	0.29	2.33	0.47	0.51	2.37	955.47	0.25
臺東	0.16	-	-	0.16	0.07	0.04	0.13	265.56	0.05
花蓮	7.03	0.07	0.10	7.06	2.62	7.89	12.33	225.57	5.47
七星	1.71	0.02	0.06	1.75	0.01	-	1.74	35.89	4.85
瑠公	0.32	0.02	0.03	0.33	0.02	0.06	0.37	36.70	1.01
合計	82.89	3.96	6.53	85.46	5.25	25.13	105.34	27,217.21	0.39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處理（上頁表 7）。建議農水署責成各農水基金擬具加速清理計畫，明定排除占用期限，將排除占用案件及面積列入各農水基金年度評比項目，視執行情形酌予表揚或獎勵，或採專案管理方式，訂定各農水基金年度排除被占用土地面積目標，由專人依據被占用案件之可行性及複雜度，逐案專案列管排除占用。

（四）檢討水權比例及調水費計算標準，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調水費計算係依特定用途用水量扣除該用途按用水

比例獲配水量為基礎，目前水權比例係採 74 年度用水比例，即農業用水 9 億噸、民生用水 1.2 億噸、工業用水 0.27 億噸分配，每旬計算配水量，倘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量合計超過配水量 10%，則向農水基金調度水單位須依照合約，支付調水費。惟該水權比例為 74 年度用水比例，年代久遠已不合實況，建議農業部督促農水署，運用近年實際用水統計數據，合理調整水權分配比例，並依各農水基金實際供水成本，檢討調水費計算標準。

二、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待檢討，應強化各工程進度控管機制

近年來由於農田水利建設需要，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等持續挹注農水基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110 至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46.83 億元、59.72 億元及 130.25 億元，惟執行率僅 72.59%、79.16% 及 45.65%，均未達 80%（表 8）。為避免農水基金因執行進度落後，致經費隨著物價上漲持續增加及無法如期完成目標期程，建議農水署強化各項工

表 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可用預算數	執行率	可用預算數	執行率	可用預算數	執行率
土地		595,968	32.15	277,951	74.48	353,991	77.98
土地改良物		3,653,323	80.54	4,893,516	79.61	11,048,939	43.18
房屋及建築		272,751	55.99	647,698	75.21	1,150,859	73.72
機械及設備		100,931	70.59	120,561	92.59	428,897	2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20	81.83	7,990	96.99	13,733	73.24
什項設備		43,644	81.10	23,850	79.06	28,889	92.56
合計		4,683,337	72.59	5,971,566	79.16	13,025,308	45.65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論述》預算·決算



程之進度控管機制，督促各農水基金加速辦理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計畫，就執行進度落後基金及計畫進行定期及專案檢討，深入分析執行落後原因，尋求改善對策。另農業部應督導各農水基金依每年執行量能，核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三、預算編製作業仍待持續精進

部分農水基金連年先行辦理，並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包括 110 年度先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 3.71 億元；111 年度先行辦理資產變賣 7.03 億元及處分轉投資 0.22 億元；112 年度先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 7.61 億元及資產變賣 0.42 億元。主要係因水情難以掌握、颱風天災等因素所致。建議農水署應督促各農水基金強化工程規劃能力，落實風險管理，並應依計畫期程核實編列預算。

另農水基金自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短絀 49.48 億元、39.09 億元及 36.12 億元，決算數分別為短絀 19.53 億元

及轉絀為餘 8.51 億元與 6.35 億元，尤以 111 及 112 年度差距逾 40 億元為最，未見明顯改善，顯見預算編列尚有精進空間。建議農業部應研議建立獎懲制度，以督促各農水基金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四、審慎研擬照舊使用土地補償之相關計畫，降低基金財務衝擊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略以，農水署依據 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惟其應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屬人民所有，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以下簡稱照舊使用土地），並應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前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據農水署統計，112 年度全國照舊使用土地約 2,910.8 公頃、公告現值 948.89 億元，惟各農水基金提存補償照舊使用土地現金專戶，截至 112 年底止餘額僅約 20.22 億

元，顯然不足支應照舊使用土地補償所需 948.89 億元。建議農業部研議除金錢補償外之處理措施，例如：制定專法使地主無償移轉照舊使用土地予農水基金，換取地主其他土地較高容積率等，並協助各農水基金妥作中長期財務規劃，以因應未來財務衝擊。

肆、結語

農水基金肩負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提高用水效率以及提供全面的灌溉服務等政策任務，期能透過積極增裕自籌收入增加收益、強化工程進度控管、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等，以健全農水基金財務，提升農業競爭力。❖